

佤族简介

田 继周

佤族居于我国云南省西南边疆西盟、沧源、孟连、耿马、澜沧、双江、永德、镇康等县以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佤族人口，据1958年和1977年两次统计，情况如下表：

地 区	1958年	1977年	备 注
沧 源 县	60,287	94,041	
西 盟 县	39,969	40,513	
澜 沧 县	19,167	40,314	
孟 连 县	13,544	18,086	
耿 马 县	13,399	28,457	
双 江 县	6,004	9,168	
镇 康 县	14,276	5,810	1958年永德县为镇康县的一部分
永 德 县		17,217	1964年原镇康县分为永德、镇康两县
西双版纳州	4,488	2,985	
景 东 县		5,080	
普 洱 县		935	
昌 宁 县		1,350	
腾 冲 县		1,592	
其 他	3,866	1,030	
总 计	175,000	266,583	

西盟和沧源是佤族的主要聚居县，两县佤族人口约占我国佤族总人口的50%，约占两县总人口的79%，其余21%为傣族、汉族、拉祜族、彝族和傈僳族等。孟连、耿马、澜沧、双江、永德、镇康是佤族分布的边缘区，前两县佤族人口约占两县总人口的25%，主要与傣族、拉祜族、汉族交错居住；后四县佤族人口约占四县总人口的9%，主要与汉族、拉祜族、傣族交错居住；这六县还居住着哈尼、彝、布朗、崩龙、傈僳、景颇

和回族等。在佤族主要分布区里各族分布的特点是：傣族居于坝区，汉族居于集镇和交通线上，佤族和其他民族居于广大山区。

佤族分布区，在澜沧江和萨尔温江之间，怒山脉南段地带。这里山岭重叠，平坝极少，故又称阿佤山区。山脉皆自北而南，逐渐低缓。境内主要大山有照房山、回汗山、四排山、窝坎山、芒告山、安东山、邦盆山、龙坎山、西盟山和大黑山等，最高山峰海拔 2,900 公尺，最低的山麓小坝也在 1,000 公尺上下。诸山构成澜沧江和萨尔温江的分水岭。山沟纵横构成大小河流，其中较大的有勐董河、拉勐河、小黑江、黑河、南览河和南垒河，流入澜沧江；有南汀河、芒库河、南滚河、南衣河、南马河、库杏河、南康河、南锡河和南卡江，流入萨尔温江。

阿佤山区属亚热带气候。因是山区，气温比较复杂，同一村寨的山下和山上，气温就有很大差别。沧源县治（在小平坝）年平均气温摄氏 17 度上下，西盟县治（在大山坡）年平均气温为 15 度至 16 度。这里雨量充沛，常年雨量 1,500 公厘至 3,000 公厘，其中约 80—95% 降于 6 月至 10 月，故这时称为雨季，其他月份很少落雨，称为干季。土壤有红壤土和黄壤土，分布于山区，宜种旱稻、包谷；次有粘土，分布于坝区，宜种水稻。农作物以稻谷为主，其次有包谷、荞、小红米和豆类。稻谷又分旱稻和水稻，佤族主要种旱稻。经济作物有甘蔗、茶叶、棉花、麻、木棉、烟草、蓝靛、药材、龙舌兰和紫梗等等。

阿佤山区因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树木茂盛，翠竹成林，四时葱绿，原始林、次生林和灌木丛分布于高山谷地及村寨周围。除木材林和竹丛外，还有黄果、菠萝蜜、芭蕉、多衣果、木瓜、核桃、花椒、桐油等果树和经济林。在森林和灌木丛中栖息着象、虎、熊、鹿、麂子等各种动物。虎骨、鹿茸、熊胆、熊掌、象牙等是这里的名贵特产。阿佤山区地下矿藏也很丰富。这里的银矿早在明末清初就有开采。乾隆至嘉庆年间，在班洪、班老一带由汉族等建立的茂隆银厂，曾有相当大的规模。后在西盟永广一带，汉族也曾建有规模达数百人的银厂。

二

佤族自称，各地有所不同。大体说来，居镇康者称佤，居耿马、双江、沧源者称布饶克（包括布饶克、巴饶克、巴敖克、巴劳克），居西盟、孟连者称阿佤（包括阿佤、阿卧、阿佤尔、勒佤卧、勒佤、拉弗）。佤族这三种自称，是与他们三个方言区相一致的。“布饶克”，意为住在山上的人，“佤”和“阿佤”的意思大致与布饶克相同。这说明佤族很早就是山居民族，并因居住山区而得名。

其他民族对佤族的称谓也有不同。对镇康的佤族、傣族称“拉”，汉族称“本人”（即当地最早居民或土著居民的意思）。对其他地区的佤族、傣族、汉族和拉祜族等通称他们为阿佤或佤，又有大小佤之分。大佤指西盟等地社会发展比较落后和存在猎头祭谷习俗的佤族，小佤指其他地区社会发展比较进步和已革除猎头习俗的佤族。“佤”为傣语，具有奴隶的意思。所以“佤”具有侮辱性。解放以后，为了消除历史遗留的对少数民族的侮辱性用语，根据本民族人民群众的意愿，统一改称佤族。

在我国汉文史书上，对佤族这一族体的称谓有“望”、“哈刺”、“古刺”、“哈瓦”、“卡瓦”、“戛刺”和“喇喇”等。另外，可能包括佤族在内的有“焚濮”、“朴子蛮”、“黑焚濮”、“木棉濮”和“黑齿蛮”等。

佤族语言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佤崩语支。南亚语系各族，包括佤族、布朗族、崩龙族、孟族、高棉族等，是我国云南西南部、缅甸、泰国、柬埔寨等广大地区的最早居民，而这带地区的汉藏语系各族，如缅族、景颇族（克钦族）、傣族（掸族、泰族）等，则是后迁而至的。这已是多数学者的见解了。后来的这些民族究竟何时迁居这带地区，尚待研究。但从现有的材料看，这一迁居过程大概从石器时代就开始了。佤崩语支，包括佤族、布朗族和崩龙族，很早以来就分布在澜沧江、怒江（流入缅甸称萨尔温江）流域。原先他们的居住区，大概比现在广阔得多，北至保山、腾冲以及永平、云龙，南达缅甸景栋和泰国景迈等地区。后经长期的民族迁徙和民族融合，到了十三世纪至十七世纪，便大致形成了今日的民族分布情况。

佤族与傣族、彝语支各族以及汉族的关系历史悠久，而且愈来愈密切。中原皇朝的统治势力早已达到了佤族分布区。自汉以来，历代都有建置。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置益州郡，领县二十四，中有嵩唐、不韦二县。嵩唐县在今云龙县一带（有说在保山县境），不韦县在今保山县境。后汉明帝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种人内附”，以其地置哀牢（今永平）、博南（今腾冲）二县，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领六县（不韦、嵩唐、比苏、牂榆、邪龙、云南）合为永昌郡，治不韦。汉朝所设不韦、嵩唐和永昌郡，虽然难以考定它们西面和南面的确切界限，但汉朝的统治势力已达澜沧江以西佤崩语支的分布地区，当无疑问。

三国时期，云南称为南中地，属蜀汉。蜀汉置益州以统之。后主建兴元年（公元223年），南中建宁郡雍闿、孟获等叛蜀属吴。吴遥授闿为永昌太守。永昌郡人吕凯和郡丞王伉则拒闿、获而固守属蜀。建兴三年（225年），诸葛亮率众南征，南中遂平。亮的兵力曾达永昌郡，与吕凯会师。当地居民至今还流传着孔明的传说。这种传说，也波及到镇康、耿马、沧源、澜沧和西盟的佤族。

西晋武帝太始七年（271年），分益州地置宁州，领永昌郡，郡领不韦、永寿、比苏、雍乡、南辨、嵩唐、哀牢和博南八县。东晋成帝咸和八年（333年），李雄陷宁州，复置汉州，永昌郡隶之。咸康八年（342年）裁永昌郡。其后，宋、齐、梁、陈仍置永昌郡，属宁州。但因中原分裂混战，虽承设永昌郡，实际力量常未能及，只是遥领而已。

唐朝前期，云南设姚州都督府，永昌郡地亦属其管辖。开元以后，南诏强盛，统一六诏，并两爨几乎尽有云南之地。南诏辖区，“东距爨，东南属交趾，西摩伽陀，西北与吐蕃接，南女王，西南骠，北抵益州，东北黔巫”。南诏把辖区划分为七节度和十睑以统治之。在其中的永昌、银生二节度和越睑都有佤族的分布。宋时，佤族分布区属于大理国的永昌府地。

元宪宗三年（1255年），“平定大理”，继征澜沧江以西地，其势力范围较之前代向西向南有了很大的发展。当时，佤族的主要分布区，北部属镇康路军民总管府和顺宁府，其南则属孟定路军民总管府。镇康路是以今镇康、永德二县为中心的一带地区。孟

定路则包括今耿马、双江、沧源的部分地区，西至萨尔温江。孟定路之东南置有谋粘路和木连路，二路大概包括今之澜沧、孟连、西盟和沧源的部分地区，亦即佤族的主要分布区。

明朝在佤族地区设有镇康御夷州、孟定御夷府和孟连长官司。万历十三年（1588年）又析孟定府地置耿马宣抚司，仍属孟定府。镇康的御夷州是以今镇康、永德二县为中心的一带地区。孟定府界各书记载略有不同，大体东接云州，南接孟连，西木邦，北镇康。孟连长官司即今孟连、澜沧、西盟等地区。耿马宣抚司与孟定府以喳哩江为界，其地东至威远州，南至孟连长官司，西木邦，北镇康。当时，佤族大部分居于上述建置之内，另外在车里军民宣慰司、孟良御夷府和木邦军民宣慰司境内亦有部分佤族。

清沿明制，但稍有变动。清朝初年，佤族主要居住区分属镇康州、孟定府、耿马宣抚司和孟连长官司，皆隶永昌府（治保山）。康熙四十年（1701年）升孟连长官司为宣抚司。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耿马、孟连两宣抚司改隶顺宁府（治今临沧）。这时，孟定势衰，仅保有东北两面接耿马、南接班洪及户板、西接麻栗坝的狭小地区。耿马宣抚司势强，其辖区东北至顺宁府，东至威远州，西至木邦，北至镇康，南至孟连，包括今耿马、沧源、双江等地区。孟连宣抚司东至南朗河与孟遮交界，南至丙海山与孟养交界，西至南化河，北至辣蒜江，包括今孟连、澜沧、西盟等地区。

自清嘉庆至光绪一百余年间，佤族、拉祜族、傣族、布朗族和当地其他民族反对清朝和当地土司的斗争前仆后继，大大削弱了各土司的统治势力。因此，清政府为了加强统治，建置又有某些变动。光绪初年，清政府除继续扶持原来的孟连宣抚司、勐勐土巡检，将耿马宣抚司升为宣慰司，镇康“改土归流”，析耿马地置勐角董土千总和班洪土都司，析孟连地置西盟土千总、上勐允土千总、下勐允土千总，并于光绪十三年（1887年）建置了镇边直隶厅。厅治勐朗坝（今澜沧县治），辖西盟、孟连、澜沧和沧源等地区，当地土司皆隶属之。

民国年间，镇康、双江、澜沧（包括西盟、孟连）皆改为县，并置沧源设治局和耿马设治局，以直接统治当地各族。而同时，仍保持着原有的各土司加以利用，但他们的势力已很衰弱了。

从佤族地区的历代建置沿革，充分说明，自汉以来佤族就与祖国内地各族建立了不可分割的联系，他们的居住区早已成为我国版图的一部分了。

三

佤族的历史情况有记载的材料很少。因为，佤族没有文字，只有一些不太完整的古代传说，再者汉族的史书有关佤族的记载也不多。

佤族最重要的一个传说是“司岗里”。根据西盟地区佤族的说法，“司岗”是石洞，“里”是出来的意思，意即人是从石洞里出来的。这个石洞，他们认为在西盟西约三十公里的巴格岱（现属缅甸）的一个山梁上。直到解放前，当地佤族还把这个山梁石洞处视为圣地，每年举祭。根据沧源地区佤族的说法，“司岗”是葫芦，“里”是出来之意，意即人是从葫芦里出来的。这个葫芦，他们认为长在莱姆山一带（现属缅甸），离巴格

岱亦不甚远。出人洞的传说，虽然荒诞无稽，但却是对远古穴居野处生活的矍眈回忆。在这个传说中，还有一段这样的内容：“人们请格雷诺和格利比两人来当领导。格雷诺是男子，格利比是女子，他俩结了婚。格利比创造了道理，从此有了兄弟男女之序。女子比男子先懂得道理，男子要听女子的话。后来，女子不愿当领导了，便让格雷诺来领导，但是男子有不懂的事情，还要向女子请教。女子共领导三十代人，男子才领导二十代人。”这段内容或可反映佤族母系氏族及其向父系氏族过渡的情况。

在《山海经》和《国语》中始见“僬侥”的记载。后来这个族称又见《淮南子》和《后汉书》。《国语》记载仲尼曰：“僬侥氏长三尺，短之至也。”韦昭注云：“僬侥西南蛮别也。”《后汉书》云：“永初元年，徼外僬侥种陆类等三千余口举种内附，贡象牙、水牛、封牛”。又云：“永初元年三月，永昌徼外僬侥种夷贡献内附。”“僬侥”与佤族自称“布饶”语音基本相同，而且至今还有些佤族自称“僬侥”。再据僬侥是“西南蛮别”，处于“永昌徼外”，而汉时的永昌郡则是以今云南保山一带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它的南部和西南部正是佤崩语支各族分布区。因此，居住在“永昌徼外”的僬侥，可以认为是佤崩语支的先民。

汉时永昌郡还居住着哀牢人。有关哀牢人的记载始见于《华阳国志》，后见于《后汉书》，以后的记载则多转抄二书。对哀牢人的族属问题，有不同的看法。有人根据哀牢人的社会文化水平和纹身习俗，认为是傣族的先民；有人根据南诏“本哀牢之后”南诏蒙氏又属彝语系统，而认为是彝族的一支；也有人根据哀牢人分布区主要是佤崩语支的分布区和濮与后来的朴子蛮、蒲人的联系，而认为是佤崩语支的先民。哀牢人究竟属于哪一族系，尚待研究。但据“哀牢，山名也”、“世祖纳之以为西部属国，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则可认为“哀牢”是以山命名，其后则又指“西部属国”和永昌郡一带的居民，从而也就可以认为哀牢不是单指某一语系的民族，而是哀牢山区或“西部属国”的居民的总称。当时，“西部属国”（后来的永昌郡），既居住着彝语支和傣语支的民族，也居住着佤崩语支的民族。《华阳国志》也明文记载着“永昌郡古哀牢国，……有闽、濮、鸠、獠、僇、越、裸濮、身毒之民”。这些族称，虽然还需要考证，但他们属于上面三个语支以及缅语支各族，当无疑问。因此，哀牢人也就是当时居于哀牢山区各族的总称，它的社会发展和习俗也是他们的综合。

唐朝时期，永昌郡地族称纷繁。其中“望蛮”、“望苴子”、“朴子蛮”、“黑焚濮”、“赤口濮”，可能属于佤崩语支或与佤崩语支有关系。但是有关这些族称的记载寥寥，致很难说明这些族体社会发展的面貌。但据记载中的“用木弓短箭，簇傅毒药，中者立毙”、“善用竹弓，入林射飞鼠无不中”、“无食器，以芭蕉叶借之”、“裸身”、“身无衣服”和“山居而勤苦”等点滴材料，却反映了佤崩语支各族尚过着狩猎、采集和初期农业的经济生活。

从元朝至清初，有关佤族的记载仍很贫乏。元代有所谓“蒲蛮”又分“生蒲”或“野蒲”和“熟蒲”。“熟蒲”分布在保山、昌宁、凤庆和云县一带；“野蒲”分布在镇康及其以南地区。“蒲蛮”，根据一般的看法，是指佤崩语支各族，“野蒲”很可能就是指的佤族。明时，在澜沧江和怒江（萨尔温江）流域有所谓“百夷”。“百夷”是当地民族的总称，包括大百夷、小百夷、蒲人、阿昌、缥人、古刺、缅人、哈刺、结些、哈社和

子等。其中的蒲人主要指布朗族，古刺和哈刺则是佤族的称谓。清朝初年，有所谓嘎喇、哈瓦和卡瓦，这些族称即今之佤族。当时佤族的社会发展情况是很落后的。“蒲人、阿昌、哈刺、哈社、怒子皆居山岭，种苦荞为食……无阴阳医人僧侣之流，事无大小皆以鸡骨占凶吉。无推步日月星辰缠次之书，不知四时节序，惟望月之出没以测时候。人病则命巫师于路旁祭鬼而已。地多平川，土沃人繁，村有巨者户以千计。然民不勤于务本，不用耕牛，惟妇人用？锄之，故不能尽地利”。“妇女斜缠于腰，居山岭，户不正出，屋迎山门，迁徙无常，不留馀粟”。“卡瓦，有生熟二种，……”从这些记载，说明佤族社会较之唐代有了不少发展，已从狩猎采集为主的经济生活过渡到以农业经济生活为主的发展阶段。但是当时佤族的农业，起初还具有经常徙迁的性质，后来才渐趋定居下来。但农业生产仍然是很落后的，只种旱地，不种水田，刀耕火种，“惟妇人用？锄之。”生、熟之分，则反映了各地区佤族社会发展已经出现不平衡的情况。

十九世纪以来，特别是解放前百多年来，佤族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一变化是由于各族之间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和商业经济的发展而引起的。同时，由于各族间的相互影响程度不同，也使佤族社会各地区间原有的发展不平衡更加明显化了。

解放前，佤族各地区社会发展很不平衡，而且每一地区的社会经济成分也比较复杂。从主要的经济成分和政治特点来看，大致可分为三个类型区，即阿佤山中心地区、边缘地区和镇康地区。阿佤山中心区以西盟佤族自治县为主，包括澜沧县的雪林和沧源县的一小部分佤族。解放前夕，这类地区约有 5 万人，占当时我国佤族人口的 28.6%，其社会特点尚处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或者说原始社会崩溃和阶级社会正在形成的阶段。按照恩格斯的划分则是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阿佤山边缘区包括沧源大部分、耿马、双江、澜沧一部分和孟连、西双版纳的佤族，人口约 11 万，占当时我国佤族人口的 62.8%。这类地区的社会特点，基本上已经封建领主化了，但其封建领主化的过程和特点也有某些区别。沧源班洪地区的领主制是在傣族影响下自身发展的结果；其他地区的领主制则由于长期受傣族的影响而与当地傣族形成一体了。镇康地区（包括镇康、景东、昌宁、腾冲）的佤族，约 15,000 多人，占当时佤族人口的 8.6%。这类地区的佤族已与占当地居民 80% 以上的汉族形成了社会整体，发展为封建地主经济了。

解放后，佤族在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他们逐步革除了阶级剥削，改变了原始落后的状态，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1954 年 6 月成立了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1955 年 10 月成立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1964 年 2 月成立了沧源佤族自治县，1965 年 3 月成立了西盟佤族自治县。其他县的佤族也实现了民族平等和当家做主的权利。现在，佤族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当地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一起，为把阿佤山区建设得更加美好而努力奋斗！

西盟佤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一、概 况

西盟佤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西南，在库杏河与南锡河之间。西、北两面与缅甸相接，东临澜沧，南接孟连。境内尽是南北走向的大山，几无平坝。山岭最高海拔2,210米，山麓小坝最低也不下1,000米。居民多居住在1,200至1,800米的山腰和小山顶上。境内主要河流有三：东为库杏河，中为南顶河（二者汇合称为南康河），西为南锡河。全县面积约1,729平方公里。

西盟属亚热带气候。各寨气温因地势高低不同而有差异。以马散（海拔1,600米）来说，室内夏季最高气温达30℃，冬季最低气温3℃。气候温和略热，适于耕作，盛产稻谷及各种亚热带作物。年降雨量约3,000毫米。阳历五、六月至十、十一月为雨季，阴雨连绵；其它月份为干季，很少下雨。

土壤有土黄和黑褐二种，中含砂质，较松，还算肥沃，适于耕种。调查材料表明，矿产也较丰富。

佤族居住的群山之中，尽是山径小道，崎岖难行。个别河道上架有竹藤小桥和独木桥。运输主要靠人背，有些地区（主要是边缘地区）也用畜力（牛、马、骡等）。

解放后修建了澜沧至西盟的公路，加强了内地与边疆的联系，对繁荣佤族的经济起了很大作用。

西盟佤族自治县是多民族地区，包括有佤族、拉祜族、傣族、罗缅人（可能是彝族支系），傈僳族、哈尼族和汉族，以佤族为主。1957年全县共有9,369户，42,455人，各族人口比例如下表：

族 别	项 目	户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佤 族	数 字	8,141	86.89	36,570	86.14
拉 祜 族		794	8.48	3,755	8.84
傣 族		209	2.23	1,175	2.77
汉 族		156	1.7	638	1.5
罗 缅 人		55	0.59	250	0.59
傈 僳 族		12	0.12	59	0.14
哈 尼 族		2	0.02	8	0.02
合 计		9,369	100	42,455	100

西盟自治县划分为七个行政区：马散、岳宋、新厂、中课、力锁、勐梭和翁戛科。罗緬人和傣族、哈尼族住在力锁区，傣族住在勐梭区，佤族、拉祜族和汉族各区都有。西盟佤族也分“大卡”和“小卡”。“小卡”人数不多，只在力锁区有几个寨子。我们所调查的和本报告所写的是“大卡”的情况。“大卡”在其社会发展上虽然基本相同，但因外族影响，又可分为中心区（如马散和岳宋等地）和边缘区（永广和中课等地，靠近内地）。一般地说，中心区较为落后，原始习俗保留更多，边缘区则较为进步，但两区并无根本的区别。

佤族语言为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佤语支。佤语分为两大方言区：一以沧源县岩帅为代表，一以西盟县马散为代表。西盟佤族属马散方言区。但由于居住分散，地区隔离，同属马散方言区的各村寨，语音也有某些差异。马散、岳宋、永广和龙坎几个寨子和环绕这些寨子的地区，差异较大。

西盟佤族由于各地方言差异，其自称亦稍有差别：马散自称“阿佤”（ava），永广和新厂自称“勒佤亚”（le va ia），中课自称“勒佤窝”（le vo），岳宋自称“拉佛”（la fo），翁戛科自称“阿佤”。傣族和拉祜族称西盟佤族为“阿佤龙”（a va lon），意即“大卡”、“真卡”、“野卡”。汉族称西盟佤族为“大卡佤”或“阿佤”。

西盟佤族是土著，还是后来迁来的民族？现还没有足够的史料可以判定。根据佤族的“司岗里”传说，他们似乎是土著民族，至少他们很早就当地居住了。

据马散大“魔巴”（“魔巴”是拉祜语，佤族自称“教气艾”，或译作“奔柴”，意即做鬼的人）艾扫口述，在佤族“司岗里”的传说中，有这样一段话：“女子比男子先懂得道理，那时男子听女子的话，女子领导。后来男子才懂得道理了，女子不想领导啦，才让格雷诺（男性）来领导大家。女子共领导了三十年代，后男子领导了二十代”。这说明佤族存在过母系氏族社会。佤族有父子连名制，这是父权制确立以后的现象。根据对佤族家谱的调查，永广最多的连到36代，马散最多的27代，翁戛科最多的达42代，一般多是20至30代。以25年为一代计算，佤族父权制的确立至少有一千年的历史。

“司岗里”带有神话色彩。它反映了在“司岗里”以前佤族还过着“穴居野处”的生活，在“司岗”内佤族就有了农业并使用铁器。但从他们自“司岗”出来后经常迁徙的情况看，那时的农业还没有在生活中起主要作用。当发展到农业在生活中起主要作用时，佤族便逐渐由频繁迁徙到定居下来。这个历史阶段，大概是在从“司岗”出来后经过五、六代人的时间才完成的。

1873年，拉祜族宗教头人“三佛祖”带领武装进入西盟佤族地区。在三佛祖进入前，西盟佤族社会已开始了贫富的分化，较富者和贫困者已渐渐区分开来；进入后，对佤族带来了很大的影响，促进和加速了这个分化过程，剥削关系也逐渐产生，形成了今天的所谓“珠米经济”。但是直到今天，佤族还没有完全进入阶级社会，还处在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上。

佤族与傣族发生关系，根据传说已经很久了。西盟佤族到西盟地区以前，曾经到过孟连。在孟连，他们与傣族交换过马鹿和水田（原来佤族有马，傣族有鹿，交换后佤族就没有马了，而鹿不服养也跑掉了。原来佤族耕田，傣族种山地，交换后，佤族种山地，傣族种田），并与傣族发生过通婚关系。此外，还有佤族给傣族养象作过傣族奴隶

的传说。后来，佤族与傣族发生了纠纷，才逐渐迁至西盟地区。西盟佤族建寨历史最久的是十五、六代（如马散等），不过400多年的历史。根据这些传说，可见佤族与傣族发生关系由来已久，并相互影响。佤族最早使用的铁器，可能是由傣族传来的。一些农耕技术，也受了傣族不少影响。佤族房屋的建筑，他们的纹身和包齿，都受傣族的影响。佤族与傣族的这种密切关系相沿至今，并日益发展。

明清以来，西盟佤族曾在孟连土司管辖之下。土司也封给佤族一些官号，但这只是羁縻性质，对佤族没有什么严格的统治。

西盟佤族与拉祜族发生关系，不过200年的历史。据说澜沧拉祜族是从临沧和双江一带迁来的，至今不过200年。距今84年前，澜沧一部分拉祜族在三佛祖的领导下，进入西盟地区，与佤族发生了战争。三佛祖用武力征服了西盟佤族后，便用强力、宗教和其他一些缓和的手段，对西盟佤族进行统治，划分了四个“脚马”（行政区划单位），派人分别进行管理，同时在佤族中也封了一些官。但必须指出，三佛祖对佤族的统治是很有限的，与其说是统治，还不如说是羁縻。即使在三佛祖统治最强的时期，有些地区的拉祜族群众还要向佤族交“地皮税”。

现在居住在西盟地区的拉祜族，多是随三佛祖迁来的。他们迁至西盟后，与佤族发生了更密切的关系，相互影响很大。这种相互影响的具体情况，下面还将提到。

西盟佤族与汉族的关系，也发生很久了。明清以来，汉族统治者曾分封傣族土司，并通过土司对佤族进行统治。但是正如上面所说，这种统治是极其有限的，西盟佤族直接与大量汉族发生关系是随下述三种情况产生的：（一）汉族到新厂和永广等地开银矿；（二）某些汉人随三佛祖到西盟落户；（三）佤族种植大烟后，汉族商人与佤族发生了频繁的交换关系。这三种情况的历史都不150年。至于少数汉族在西盟佤族中的活动，则开始于明朝初年，至今已六百多年。汉族进入西盟佤族地区，对佤族发生了不少影响。这种影响在永广等地更为明显。西盟佤族高利贷的产生和商业的发展，与汉族有密切关系。

二、经济

西盟佤族以经营农业为主，社会分工极不发展，手工业还没有脱离农业而独立，采集和狩猎虽仍保存，但在经济生活中不起重要作用，只是农闲与粮荒时的一种辅助活动。商品经济已有相当发展，并已出现了初级市场，但专业商人还很少。

佤族以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为一个经济单位。一家一户的耕作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并保存着二家或三家联合耕种的习惯。雇工、高利贷和蓄奴等剥削关系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

西盟佤族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上可以分作两个类型。中心地区以马散和岳宋为代表，较为落后，财富集中与阶级分化不很明显。这一类地区约占西盟全县的三分之二。另一类是接近外族的边缘地区，以永广为代表，包括中课和翁戛科区的一部分。这类地

区稍为先进，财富集中与阶级分化较为明显。但这只是发展程度上的不同，不是社会性质上的差异。

以下就各个经济部门及各种经济关系，并结合两类地区的差异，分别作初步的叙述和分析。

（一）农业

农业是主要的经济部门。农作物以旱谷和小红米为主，水稻、莽和豆类也占相当一部分，此外还种植一小部分包谷、蔬菜、瓜果、草烟和棉花等。大烟作为特种的商品作物，多数寨子都种植。小春作物如麦子等，是解放后才试种的。以上农作物中，以旱谷和小红米种植历史最早，其他作物多是在最近一、二百年内先后由其他民族传入的。

耕地有水田和旱地两种。水田比重很小。边缘地区的永广一带，因受汉族开矿的影响，约在100年前就开种水田，目前水田约占现耕地籽种数的30%左右。中课寨是近十几年来才恢复种植以前傣族种过的水田。中心地区的少量水田，是解放后在人民政府帮助下新开的。旱地是尚未固定的轮歇抛荒地，是目前佤族的主要耕地。

1. 生产力

西盟佤族已普遍使用铁制工具。两类地区所使用的工具基本相同。铁制工具有长刀、砍刀、斧子、镰刀、条锄、板锄、矛（刀耕火种时打穴用）、铲和犁等十一种，木制工具有耙、木钉扒和木抓板等三种，其中以长刀、砍刀、斧子、镰刀、锄和犁等为主要工具。长刀是最常用的生产工具，也是男子随身佩带的武器。铁制工具除板锄和犁是向其他民族购入的外，其它工具多系自制。但他们不会冶铁，原料从外族输入。

使用与掌握生产工具的熟练程度，视不同生产工具和不同地区而有所区别。使用最普遍和使用时间最长的长刀，能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锄的使用时间不长，还不十分普遍，因此用起来效率不高，每人每天只能挖八分之一亩地。有些甚至还不习惯于用锄。犁的使用技术更差。因缺乏经过训练的犁牛，犁地时还需要一人牵牛，犁行之间间隔很宽，往往还不能把中间的生土盖住。边缘区的一些寨子，由于锄和犁的使用时间较长和较为普遍，使用的熟练程度和效率都较中心地区为高。

耕作方法和技术，视不同的耕地而有所区别。

佤族的水田多是傍山坡而开。由于坡度较大，以致田丘狭窄。又因水源缺乏，很多都是“雷响田”。水田一般都要等雨季到来才开始犁耙，水利条件较好的地区则在四、五月间就陆续放水犁耙。一般是一犁一耙，最多是二犁二耙。三、四月间撒秧，五、六月间栽秧。由于犁耙得不深不细，秧苗不易栽稳，漂秧很多。水稻的成长期一般是150天左右。中耕除草一、二次，没有专门的工具，一般是用手拔草。

旱地，也就是山地，坡度一般都在20—60度之间，不施肥，因耕作的方法不同，可分为犁挖地和“懒火地”两种。

犁挖地就是把地上的小树和杂草锄倒、晒干、烧光后，再用锄挖或牛犁进行翻土的地。一般是一、二月间锄地烧山，二、三月间进行犁挖，边挖边拾草碎土，然后播种。撒种时，籽种装在背包内，用手抓出来撒，稀密不匀。撒种后，用锄或犁拨一层土盖

上，雨水一来就出苗成长。收割前，中耕薅草一二次，边缘区的永广薅草二三次。第一次一般用小铲子把草连根挖去，第二、三次多用手拔或用镰刀割。少数寨子如岳宋等，在薅第一次草时，还用小刮刀配合小铲子刮草。犁挖地一般能连续耕种二年至三、四年。新开一块地，通常先种一次小豆，再种谷子。种谷子时，地边还间种一些小红米等。到第三、四年地力用尽时，再种一次小红米，然后抛荒四、五年或十几年再重新开种。

“懒火地”就是刀耕火种的地。这类耕地保持着原始的耕作方法，即在树木砍倒烧光以后，以烧下的灰烬作肥料，不犁不挖即用矛进行点种。点种时，男子手持矛、铲在地上打穴，妇女随后在穴中放入籽种。这样自下而上一排排地点种，在上一排打穴点种时，对下一排就同时盖了土，但往往盖不严。中耕薅草与犁挖地相同，不过这种“懒火地”杂草很少，薅草要比犁挖地省很多工。懒火地种一年后即抛荒七、八年至十来年。

犁挖地与懒火地的比重各寨不一。犁挖地在现在耕种的旱地中的比重，马散约为80%，龙坎约为10%，永广则为100%。就西盟全县而言，二者约各占一半。

收割方法各寨基本相同，一般是现割，现脱粒，现背回。脱粒方法有两种：一是用脚搓，一是用弯棍打或在石头上撮。两种方法以前者为主，后者是解放后才学会的。粮食收获后装在大竹筒内，搁在屋内横梁上。富裕户一般还有专门贮藏粮食的仓房或木制的粮仓。

大烟在佤族的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马散1956年平均每户收大烟41.2两，约占农业总收入的32%；翁夏科平均每户收24两，约占农业总收入的25%。他们对大烟的耕作较为认真，每年十月当雨季接近尾声时，便陆续犁烟地，十一月撒种，薅二次草，次年二月即可收获。每亩约可收十五至二十两。

佤族在同各种自然灾害的斗争中，还没有创造和积累起一套办法和经验，只会把被暴风吹倒的作物扶起来，二、三株扎在一起，或在地上插一根吊有笋叶的竹竿，以防鸟害。解放后，也有个别人在旱地上端挖一道防洪沟，以防山洪冲刷。一般在遇到自然灾害时都听其自然，或杀鸡剽牛做鬼，求鬼神保佑。

劳动力的使用率很低。一个劳动力一年用在生产上的时间，一般是一百七、八十天（包括各项农业生产活动及种园圃、大烟、找野菜等在内），其余时间都用在宗教活动等上面。以马散为例，每一个劳动力，平均每年用在全寨性宗教活动，如拉木鼓、做水鬼、盖大房子和砍牛尾巴等的时间即达53天，各家因做鬼、酿酒和各种禁忌而浪费的时间还未计算在内。边缘区的永广因宗教活动比中心区少，一年用在生产上的时间约占三分之二。

每日出工的迟早与劳动时间的长短，各寨也不一致。一般每天上午九时左右出工，下午六时左右回家，出工九小时，有的寨只有七小时。由于田地离寨远，除去途中往返和吃饭的时间，实际劳动时间每天只有四至六小时。在离寨较远的地上，一般都搭有一个小草棚，农忙时节就住宿在地里，以节省往返时间。

在劳动中，男女分工不明显，除犁地、犁地多为男子担任，薅草、割谷、背柴多为妇女担任外，其余活计男女一样干。在某些劳动中，也有一些有组织的协作。如在刀耕火种地上点种，都是二人一组，一个在前打穴，一个在后放种，配合很协调。

在上述生产条件下，一个正常的劳动力一年能生产多少产品，提供多少剩余呢？现在结合产量来进行考察。由于各个寨子的耕作技术、劳动力使用情况和自然条件不同，产量也各不相同。东盟佉族以“赛因”或斗为计算籽种的单位，但“赛因”或斗各寨大小不一。马散一“赛因”谷约重五市斤，五“赛因”为一斗。据各寨的调查推算，旱地一斗种可播 2—3 亩，水田一斗种可种 2 亩。籽种密度各寨也不一样。如马散每亩旱地籽种为 12.5 市斤，永广则为 8 市斤。

马散的稻谷产量，水稻平均等于籽种的 30 倍左右，每亩产量约 300 市斤；旱谷平均为籽种的 20 倍左右，每亩产量约 250 斤。产量最高的永广，水稻产量平均为籽种的 50 倍左右，每亩产量约 500 市斤；旱谷产量平均为籽种的 30 倍左右，每亩产量约 240 斤。一般的是水田产量为籽种的 30 至 40 倍，每亩产量为 300 至 400 斤，旱地产量为籽种的 15 至 25 倍，每亩产量为 150 至 200 斤。

由于籽种密度、耕作技术以及土地离寨子远近等条件不同，一斗种的需工数各寨也不相同。水田因系新开，耕作技术和其他条件相差甚大，因此不易计算。旱地一斗种最高需 92 工，最低需 36 工，一个劳动力能够耕作的籽种面积各寨不一。以马散为例计算，每个劳动力一年平均可种 8 赛因，共可收获粮食 1,058 斤，生产消费与个人消费共需粮 512 斤，剩余 546 斤，约可再养活一个人。翁夏科一个劳动力所生产的剩余生产品约可再养活半个人，而永广一个劳动力所能提供的剩余生产品则较马散为多。各寨旱地需工量和产量列表于下：

各寨旱谷地耕作工序和用工量统计表

	籽种		工 序										合 计		每个劳动力每年最多能种			
	数 量 (斗)	折 合 市 斤	锄 地	烧 地	挖 地 或 犁 地	碎 土 拾 草	撒 种 或 点 种	铲 地	薅 一 次 草	薅 二 次 草	薅 三 次 草	割 谷	打 谷 或 筛 谷 (包 括 背 回)	工 序	工 数	籽 种 量 (斗)	折 合 亩 数	需 要 工 数
马散	1	25	5		15	10	5	25	5	10		10	15	9	86.5	2	4	173
岳宋	1	17.5	5	2	20	3	6		8	17	5	15	11	10	92	2	6	184
中课	1	20	5	2	6	2	4		6	14		10	13	9	62	2.5	7.5	155
永广	1	22.5	3		2	2	3		8	18	4	10	14	9	64	2.5	6.25	135
翁夏科	1	14	3		7	3	1		3	13	3	5	3	9	41	3	4.3	123
龙坎	1	14	3	1			1		6	10	4	5	6	8	36	3	4.3	108

马散大寨 1956 年共收粮食 577,612 斤，全寨生产、生活需消耗 540,866 斤，收支相抵，尚余粮 36,746 斤。全寨 1,004 人，平均每人有余粮 36 斤。如果没有严重的杀牲祭鬼等浪费或通过各种剥削关系的再分配，口粮是够的。但在 1956 年 12 月至 1957 年 5 月间，杀牲祭鬼等的浪费约折合谷子 292,888 斤，相当于全寨必要消费量的一半多。因此，以全部收入与支出计算，加上大烟与副业收入折谷 213,984 斤，1956 年共收入粮食 791,596

各寨旱谷成本、产量及每劳动日所得量统计表

籽 谷折市斤	种 每市斤人民币	成本(元)				耕所需 每斗谷种地数	旱谷产量						扣除成本后平均每劳动日所得量								
		农具折旧及损耗	伙食	其他生活资料	合计		最高		一般		最低		最高	一般		最低					
							倍数	折市斤	倍数	折市斤	倍数	折市斤		谷(市斤)	折人民币		谷(市斤)	折人民币	谷(市斤)	折人民币	
125.15	马散	1.50	15.15	2.64	19.29	86.5	30	750	112.50	20	500	75.00	5	125	18.75	7.13	1.07	4.26	0.64	0.004	0.006
125.15	岳宋	1.50	15.15	2.64	19.29	92	60	1,500	225.00	25	625	93.75	8	200	30.00	14.86	2.23	5.4	0.81	0.73	0.11
120.175	中课	1.40	27.55	2.45	31.40	62	50	1,000	175.00	25	500	87.50	6	120	21.00	13.2	2.31	5.14	0.90	0.97	0.17
120.20	永产	2.00	35.00	3.80	40.80	54	60	1,200	240.00	20	600	120.00	10	200	40.00	18.4	3.68	7.3	1.46	0.075	0.015
114.215	翁翼科	1.80	28.52	2.08	32.40	41	25	350	75.00	15	210	45.00	5	70	15.00	4.83	1.04	1.44	0.31	0.19	0.42
114.215	龙坎	1.35	30.62	2.16	34.13	36	50	700	150.00	25	350	75.00	7	28	21.00	14.93	3.21	5.3	1.14	0.67	0.36

注：栏内有△符号的系表示负数，即为按最低产量计算，扣除成本后平均每劳动日的负数。

斤，全部支出折合 833,754 斤，收支相抵不敷 42,158 斤，等于全寨平均每人一年缺 40 天的口粮。其中富裕户不缺粮，实际上中等户要缺粮一至二个月，贫困户要缺粮三个月。

2. 生产关系

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已基本上完成了由公有到私有的转化过程，原始生产的残余还在多方面保存着，新生产关系的因素，各种剥削关系也已经产生。

(1) 生产资料占有和土地买卖

目前存在两种所有制形式：私有制与公有制。

属于私有的是绝大部分的耕地、生产工具、牲畜、武器和房舍用具等全部生活资料。

属于公有的是一些土质和耕作条件都较差的土地以及森林、水流、寨内的空地、宅地和园地等。

在被占为私有的各种生产资料中，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土地。要考察生产关系的状况，必须首先考察土地的占有关系及其发展的趋势。

西盟佤族绝大部分可耕旱地和全部水田，都属于私有。这些私有的土地具有以下特点：可以长期地归自己使用或让与别人使用；可以世代继承和转赠；可以抵押和买卖（包括出卖给本寨与外寨）；无论窝郎、头人和同姓人，对私有土地的处理，除有某些传统习惯的约束以外（如卖地先要问同姓人），均无权干涉。

以上特点，特别是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说明这些被占为私有的土地已具备私有制的一切主要特征。

除私有的土地以外，一部分已开种过的、但土质和气候等条件较差的耕地，以及未开种过的荒山地，则属于村寨公有。由于血缘与地域相近的各大小寨子并无疆界，属于村寨公有的地往往为几个寨子共有。

公有地没有专人管理，凡属寨子成员，不论其是哪个民族成分与姓氏都可以自由开种，丢荒后即不属于他所有。如果开种者在开种期间在这块地上种了竹子等，以后当别人开种时，竹丛仍归原栽种者所有，可以砍伐出卖。这些公有地可以自由开种，不进行买卖。但在开种中，开种者可以将这些公有地占为私有，即在连续耕种几年以后，就认为地是属于他的了。由于公有地没有固定的范围和保障，公有地正在随土地私有化过程的继续而逐步缩小。

私有地在经济生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公有地所起的作用已很微小。根据马散的调查，1956 年所种的旱地中，公有地只占 8% 左右。现在各个寨子数量不等的公有地，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一般没有充分利用。同时，从已被占为私有的土地来看，如上所述，它已具备了私有制的一切主要特征，因此可以说，土地私有化已经达到了相当的程度。

另一方面，在今天的佤族社会中又存在如下事实：无地者或少地者可以向地多者租种，在合种中土地一般不计报酬；卖地后可以在有能力赎回时将土地赎回；二、三家共同占有一块土地；等等。这些事实，却又是土地私有化程度还不很高的一种表现。

土地私有的实际状况，也在人们对土地的私有观念中反映出来。佤族人民还没有把

土地当作“命根子”，他们对生活资料的重视更胜于土地。当然，具有优越条件的土地又当别论。

解放后几年来，由于党和政府领导和帮助他们发展生产，使人们越来越重视土地，土地私有化的程度和人们对土地的私有观念，也在随生产的发展而逐渐加强。近年来，因开水田而引起的土地纠纷，就是这一发展过程的具体体现。

从土地由公有变为私有，到土地占有逐渐趋于集中，经过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现在，佤族社会中各阶层对土地的占有情况已出现了不均衡现象，而边缘地区又比中心地区较为明显。但总的来说，土地占有集中的程度还不高。

先看一看旱地的占有情况。

首先从土地占有的相对量来看，各个阶层占有土地的数量虽不平衡，但相差不太悬殊。根据大马散、岳宋、中课、永广、翁戛科和龙坎等寨的调查，富裕阶层比贫困阶层占有土地多 1.87 倍至 8.4 倍。

中心区各阶层土地占有量的差别又较边缘区为小。以大马散为例，全部耕地面积据粗略计算约为 4,811 亩。现耕地，根据 1956 年的材料，播种籽种总数 24,470 斤（包括田地谷子、小红米、荞和豆等四种主要作物的籽种，其中田地谷种为 18,757 斤，占籽种数的绝大部分），约折合 1,717 亩，现耕地为全部耕地的三分之一（即抛荒轮歇地为现耕地的二倍）。各阶层占有的情况如下：

富裕户 18 户，占总户数的 8.4%，占私有耕地总数 22.4%，平均每户占有 60 亩。

中等户 94 户，占总户数的 43.9%，占私有耕地总数的 47.9%，平均每户占有 24.5 亩。

贫困户 102 户，占总户数的 47.7% 占私有耕地总数的 29.7%，平均每户占有 14 亩。富裕户平均每户占有耕地为贫困户的 4 倍。

边缘地区各阶层耕地占有数量相差较中心区大。以永广为例，全部可耕地各阶层占有情况如下：

富裕户 18 户，占总户数的 11.2%，占私有耕地总数的 27%，平均每户占有 150 亩。

中等户 87 户，占总户数的 54.4%，占私有耕地总数的 50%，平均每户占有 57.5 亩。

贫困户 55 户，占总户数的 34.4%，占私有耕地总数的 23%，平均每户占有 43.6 亩。富裕户平均每户占有耕地为贫困户的 2.59 倍。

各寨耕地占有情况参看下表。

其次，从土地占有的绝对量来看，由于各个寨子的自然环境不同，因而就整个寨子或平均到每人的土地占有量虽各有不同，甚至相差一倍以上，但贫困户阶层一般还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绝少完全丧失土地的情况。

从以上的两个方面考察旱地占有情况的时候，当然还应注意土地质量的因素，即富裕户占有的土地较近较好，贫困户占有的土地一般较远较差。

水田在西盟佤族的占有集中程度较旱地为高。

中心区的大马散，是解放后开水田较多的寨子，截至 1957 年 3 月止，已开水田约 145.83 亩。占有情况是；富裕户平均每户 1.38 亩；贫困户平均每户 0.45 亩。富裕户平均

土 地 占 有 情 况 表

寨 名	阶 层	户 数	百 分 比	人 口	百 分 比	私 有 耕 地 面 积				一 年 现 耕 旱 地 面 积				水 田 面 积				备 注
						占 有 亩 数	百 分 比	每 户 占 有 亩 数	每 人 占 有 亩 数	占 有 亩 数	百 分 比	每 户 占 有 亩 数	每 人 占 有 亩 数	占 有 亩 数	百 分 比	每 户 占 有 亩 数	每 人 占 有 亩 数	
大 马 散	富 裕 户	18	8.4			1080	22.4	60									1. 马散旱地面积是通过典型户调查推算的, 疑数字小了些。 2. 本寨还保有约占全部耕地20%的寨公有地。	
	中 等 户	94	43.9			2303	47.9	24.5										
	贫 困 户	102	47.7			1428	29.7	14										
	总 计	214	100			4811	100	22.5										
岳 翁 小 寨	富 裕 户	8	11.1	53	21.7	897	29.26	112	16.92	299	29.337	385.53					1. 本寨包括六个小寨, 段翁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一个小寨。 2. 根据现有调查材料本寨没有寨公有地。 3. 过去没有水田, 1957年才开始开种水田。	
	中 等 户	19	26.4	72	29.5	963	31.41	50.7	13.38	321	31.417	4.46						
	贫 困 户	45	62.5	119	49.8	1206	39.33	26.8	10.14	402	39.3	8.933						
	总 计	72	100	244	100	3066	100			1022	100							
翁 夏 科	富 裕 户	4	9	43	18.78	645	35.8	161.5	15	129	35.832	253					本寨还保有约占全部耕地15%的寨公有地。	
	中 等 户	10	21	55	24.01	535	29.7	53.5	9.75	107	29.710	7	1.945					
	贫 困 户	33	70	131	57.21	620	34.5	18.8	4.73	124	34.5	3.760	0.937					
	总 计	47	100	229	100	1800	100			360	100			12.4	100			
中 课	富 裕 户	12	11.42	144	25.6	3060	37.8	255	21.25	612	37.851	4.251	70.5	65	14.2	1.182	本寨还保有约占全部耕地20%的寨公有地。	
	中 等 户	25	23.81	175	31.2	2700	33.2	108	15.43	540	33.321	6	3.09	50	19	2		0.286
	贫 困 户	68	64.76	242	43.1	2340	29	34.5	9.67	468	28.9	6.9	1.96	41	16	0.450		0.17
	总 计	105	100	561	100	8100	100			1620	100			261	5100			
永 广	富 裕 户	18	11.2	132	19.9	2700	27	150	20.45								1. 本寨还保有约占全部耕地25%的寨公有地。 2. 一年现耕地面积未调查。	
	中 等 户	87	54.4	348	52.6	5000	50	57.5	14.37									
	贫 困 户	55	34.4	182	27.5	2300	23	43.6	12.68									
	总 计	160	100	662	100	10000	100											

说明: 大马散、岳宋、翁夏科是代表中心区的寨子, 中课、永广是代表受外族影响较大的边缘区的寨子。

每户为贫困户的3.06倍。

大马散水田是解放后新开的，绝少买卖，为什么占有比旱地集中呢？原因是：第一，富裕户占有的地一般较较好，适于开水田的较多；第二，富裕户口粮和农具较充足，又可以雇工，有力量多开水田；贫困户不具备这些条件，不能很好地进行自己的生产活动，没有力量开水田。

水田占有的悬殊，在边缘地区的某些寨子更为突出。如永广寨共有水田 318亩，富裕户占总户数的11.3% 占有水田总数的 64.2%，平均每户占有11.3亩，平均每人占有1.55亩。中等户占总户数的54.3%，占有水田总数的27.6%，平均每户占有1.01亩，平均每人占有0.25亩。贫困户占总户数的34.4%，占有水田总数的8.2%，平均每户占有0.47亩，平均每人占有0.14亩。按户计算，富裕户为贫困户的24倍 按人计算 富裕户为贫困户的11倍。永广水田占有这样集中，是通过买卖、抵押和债务掠夺等进行的。

除耕种旱地与水田以外，西盟多数的佤族寨子一般每户都有一块一、二分至二、三亩大小不等的园地。这种园地及寨内的空地、宅地，一般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进行买卖。当搬离寨子时，宅地及园地归全寨所有；当新的寨子成员搬来居住时，也有无偿让与其使用的义务。造成这一特殊情况的原因，可能与佤族内部砍头仇杀的频繁有关。

从土地占有情况可以看出，目前，土地正处在逐步趋于集中的过程中，或者说还是土地集中过程的前期。它随着生产与贫富分化的发展，必将进一步趋于集中。

随着土地占有的私有化及个体经济的逐步分化，就产生了土地买卖。据佤族自己传述，土地买卖早在七、八代人以前就开始了。由于近三、四十年来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买卖也就随着发展起来，到目前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根据大马散寨右寨90户的调查，1939年至1957年3月，发生土地买卖79起（仅据不完全的统计。因为他们对年代较远的买卖多记不清，或因有某些顾虑而没有反映全部情况）。买地者各阶层都有，主要是富裕阶层。各阶层买卖土地的共33户，占总户数的36.7%。

出卖土地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缺口粮和籽种，其次是欠债。在大马散的79起土地买卖中，因缺种、缺粮而卖地的32起，占41%；因负债而卖地的17起，占21.52%；因迁移而出卖的7起，占8.9%；因土地离寨子远而出卖的4起，占5.1%；因无子继承而出卖的1起，占1.3%；原因不详的18起，占22.8%。在岳宋了解到的16起土地买卖中，因缺粮而出卖的8起，因病借猪、借鸡做鬼而出卖的8起，各占一半。

由于血缘纽带关系在佤族社会中还起着相当的作用，他们在出卖土地时还必须首先征求同姓人的意见，即同姓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否则就会受到同姓人的指责。因此在土地买卖双方的关系中，以同姓者居多。从大马散79起来看，土地买卖双方的关系，同姓关系37起，占46.8%；亲戚关系18起，占22.8%；一般关系16起，占20.3%；关系不详的8起，占10.1%。在土地买卖中，一般均有“打牙”（类似经纪人，在买卖成交后，他要从中抽取一点费用），买者一般尚须泡酒乃至杀鸡煮饭，同卖者及“打牙”共享。

土地的价格极低。据五个寨的调查，旱地价格一般每亩人民币二、三元至七、八元不等。地价往往只等于所买地的籽种数，而低于所买地一年产量的价值。水田价格比旱地高。边缘区的永广 每亩水田价格高达二、三十元，比同等面积的旱地价格高十倍左右。